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0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敏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监事谭春芳、王敏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

上述基本工资、奖金、津贴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